湖南省邵东县高桥铅锌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湘兴地采评（2018）40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邵东县高桥铅锌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湖南省邵东县高桥铅锌矿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因铅锌有新增资源，且有新增矿种银，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新增资源及新增矿种进行评估，为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

**评估日期：**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5月6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本参数：**截至2017年8月底止，矿山保有资源储量（122b+332低+333+333低）矿石量47.7万t，金属量Pb 4681t、Zn 4510t、Ag 9489Kg，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0.7，（332低）、（333低）参照122b、333评估利用，新增资源储量矿石量19.49万t，新增铅金属量1402.2t，锌金属量928.50t，银金属量7135.30Kg；上次询价新增矿石量、铅锌金属量均为负值，本次评估应抵扣，抵扣后新增矿石量0.85万t，铅金属量-374.80t，锌金属量-2884.70t，铅、锌未新增评估用资源，仅新增矿种银为新增资源。考虑到银赋存于保有资源储量中，本次评估利用矿石量38.71万t（含采损量），银金属量7135.30Kg。生产规模6万t/年，采矿回采率85%，矿石贫化率10%，无永久设计损失，评估用可采储量32.90万t（含采损量）。计算用服务年限5.65年。银回收率60%。销售价格银0.21万元/千克金属量。银采矿权权益系数7.0%。折现率8%。

**评估结果：**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邵东县高桥铅锌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42.6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全部为新增矿种银）**。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1、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邵东县高桥铅锌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八年五月六日